

关于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对外应收债权竞价转让的报告

(2023)鲁弘破管(建威)报字第1-2-2号

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接受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指定后，通过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蔡四杰的调查，结合英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务人会计账簿的审计，发现债务人账面上还存在两笔大额应收债权的情况。因债务人的上述两笔债权金额超过2714万元（不含利息等损失等），如通过诉讼程序追偿上述两笔债权，其案件受理费一审就需要将近21万元，且无法确定追偿效果。而债务人目前名下没有任何资产可供变现，无力承担诉讼费用的支出。根据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效益最大化原则，本次会议前，管理人就此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报告，经法院许可，决定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管理人、人民法院对列入竞价范围的有关对外应收债权不负瑕疵担保责任，对列入竞价的债权是否成立、能否追偿、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能否胜诉、胜诉后能否执行，以及追偿的费用等及其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竞买人自行判断、决策和承担，管理人、人民法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列入竞价的债权及其说明

1. 对山东省威海市第二毛纺织厂、山东威海彩源制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毛纺织厂、彩源制呢公司）享有的应收借款债权

根据债务人的财务账簿和相关的还款协议书显示，截止1998年3月25日，第二毛纺织厂、彩源制呢公司欠付债务人和威海市第六毛纺织厂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人）1714万元（当前账簿显示应收款18695327.74元），上述款项至今未能清偿。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二毛纺织厂、彩源制呢公司均早已被吊销（第二毛纺织厂和彩源制呢公司分别吊销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16日）。管理人按企业工商登记的地址落实，该两家企业均无

法查找到下落，也无法找到其负责人；经落实威海市工信局行业管理办公室，其对上述两家企业多年来未进行任何具体管理，也未接收其任何资产，且管理人也未发现该两家企业的资产状况。

2. 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威海经开支行）享有的 1000 万元不当得利债权

工行威海经开支行与债务人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生了 9 笔借款业务，2005 年 5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将扣除 2000 年 12 月 22 日的借款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2001 年的 170 万元承兑汇票债权后，剩余的 6 笔借款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涉及本金人民币 5349 万元、美元 173.5 万元。2003 年 7 月威海市政府主持召开了由威海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工商银行威海分行及其负责人等的协调会，就解决债务人的贷款债务等事宜，达成了一致：债务人以 1800 万元款项清理债务人拖欠工行威海经开支行的金融债务 6800 余万元。2007 年 11 月 5 日，债务人分两笔支付给工行威海经开支行共计 10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4 日华融资产公司将受让的上述 6 笔原工行的借款债权转让给上海南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龙公司）。南龙公司受让债权后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工行威海经开支行返还不当得利 1000 万元及利息。本案经威海中院一审、省高院二审、威海中院重审、省高院二审判决，最终驳回了南龙公司的起诉【详见（2008）威商重字第 68 号民事判决书和（2010）鲁商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终驳回的理由是：1. 工行威海经开支行与债务人对 2007 年 7 月债务人支付的 1000 万元的用途是否系偿还未转让的 3 笔借款存有争议，起诉无合同和法律依据。2. 即使不当得利债权成立，南龙公司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应由债务人行使权利；且还应在清偿完转让后的 6 笔金融借款债权后，才具备起诉工行的条件。

（2010）鲁商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生效后，南龙公司在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间，也未提出申请再审的请求。

现债务人坚称：该 1000 万元构成不当得利，并提供了相关的付款凭证和威海市环翠区法院就此前证实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裁判文

书【(2010)鲁商终字第 55 号案件一、二审审理过程中已提交的证据】。

二、竞价转让方案及规则

1. 转让标的

以上述两笔债权本金部分 2714 万元(本金部分可能超过 2714 万元, 如有利息或损失, 亦随本金部分转让) 为转让标的。

2. 转让竞价底价

转让竞价底价为 100000 元, 每次加价幅度为 20000 元或 20000 元的整数倍数, 现场最高出价者为竞得人。

3. 竞价保证金

为了保证竞价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竞价意向方应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法定休息日除外)下午 17:00 前向管理人缴纳竞价保证金 20000 元(竞价底价的 20%), 款项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户名: 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账号: 641024096), 转账时应备注竞价意向方的姓名或名称。如竞价流拍, 则保证金于本次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如竞价成功, 则竞价成功者在缴纳剩余竞买价款时一并扣减。如竞价成功, 但相关竞价中标方未能按期支付剩余竞价价款的, 则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在此情形下仅有该竞价方一方参与竞拍出价, 则本次竞价流拍, 管理人将择期另行竞价。相关另行竞价信息将在管理人的网站中公示。

4. 竞价意向方的范围

有资格参与本次竞价的主体, 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债权人, 非债务人的债权人亦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 但不包括债务人的债务人。竞价意向方是自然人的, 应当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竞价前应提交身份证; 是企业等其他主体的, 应当系依法存续的法律主体, 竞价前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等合法注册的证明。竞价意向方在缴纳竞价保证金后, 可查询相关债权的信息和所涉证据、裁判文书等。

管理人将在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布本竞价报告。

5. 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成交后, 转让价款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管理

人账户。到期不支付的，管理人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并确认第二个应价最高者成交，以此类推。如逾期支付剩余竞价款，且仅有一个竞价意向方参与应价，或者虽有二人以上参与竞价，但无第二应价最高者，则本次竞价流拍，管理人将择期另行举行竞价。竞价信息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6. 竞买成功后的手续办理

竞买成功并按约定足额支付竞价款的，管理人将代表债务人与竞得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有关债权涉及的证据、法律文书等资料交付给竞得人，由该竞得人行使债务人对上述债权的相关权利。

7. 竞价时间与范围

公开竞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管理人办公室进行，缴纳了竞价保证金的竞价意向方，请准时参加竞价活动，逾期参加竞拍者，视为放弃。

8. 竞价的参与人

管理人担任竞价主持人，由债务人代表和其他债权人现场见证。

9. 无人竞价或竞价不成功的后果

如在竞价保证金的缴纳期间，无人缴纳保证金，或者最终竞价时无人出价，则管理人对上述相关债权予以核销。

10. 竞价所得款项的处置方案

因债务人无其他可变价的财产，债务人的股东威海元隆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公司）垫付了前期费用 7 万元，因此如果上述债权的转让竞价成功，所得款项将先行退还元隆公司的 7 万元垫付费，剩余部分在扣除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等之后，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特此报告

威海建威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